



VALE COLUMBIA CENTER  
ON SUSTAINABLE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A JOINT CENTER OF COLUMBIA LAW SCHOOL AND  
THE EARTH INSTITUTE AT COLUMBIA UNIVERSITY

## 哥伦比亚大学维尔可持续投资中心

FDI 热门问题的观点

系列 46 2011 年 9 月 12 日

总编辑: Karl P. Sauvant (Karl.Sauvant@law.columbia.edu)

编辑: Ken Davies (Kenneth.Davies@law.columbia.edu)

执行编辑: Alma Zadic (az2242@columbia.edu)

### 超越国债: 美国基础设施的一项外国直接投资项目

Geraldine McAllister and Joel H. Moser\*

在上周国会联合会议的报告中,奥巴马总统又回到了一个熟悉的主题——呼吁非传统的基础设施投资,从而拉动经济和就业增长。总统频繁提到“私人投资”<sup>1</sup>和“全额付讫”<sup>2</sup>的基础设施,但仅依靠国内私人资本投资还不足以扭转国家基础设施的退化。作为最大的外国直接投资(FDI)东道国,美国应当利用这种重要的资本来源以应对国家基础设施赤字问题。

利用外国资本来改善美国基础设施及竞争力也面临挑战。首先,政府必须在经济开放程度和国家安全之间找到新的平衡——这绝非易事,尤其是由于国家安全的定义中存在“关键基础设施”<sup>3</sup>,这种平衡就更难达到。然而,致力于审查外国投资对国家安全影响的美国外国投资委员会在这一领域已获得重要经验。有

---

\*Geraldine McAllister (gam2116@columbia.edu)是一名在哥伦比亚大学社会、经济研究和政策研究所的访问学者。Joel H. Moser (joel.moser@bingham.com)是 Bingham McCutchen LLP 能源和项目融资的资深合伙人,专门从事跨境基础设施的投资、融资和公私合作伙伴关系,并在哥伦比亚大学担任国际与公共事务学院的兼职教授。本文代表他的个人评估。作者感谢 Michael Likosky, John T. Livingston 以及 Richard Robb 对本文的有益建议。本文中作者的观点不代表哥伦比亚大学或其合作伙伴及支持者的观点。哥伦比亚直接投资展望 (ISSN 2158-3579) 是同行评议刊物。

<sup>1</sup> 例如见,总统在国情咨文的讲话,2011年1月25日,可见于:

<http://www.whitehouse.gov/the-press-office/2011/01/25/remarks-president-state-union-address>。

<sup>2</sup> 同上。

<sup>3</sup> 术语“关键基础设施”是指,根据本条发出的规则,制度和资产,无论是物理的或虚拟的,若其丧失工作能力或破坏这些系统或资产对国家安全将产生不利影响,因而对美国至关重要。见,外国投资与2007年国家安全法,见 <http://www.gpo.gov/fdsys/pkg/PLAW-110publ49/pdf/PLAW-110publ49.pdf>。

效利用基础设施投资并制定法律和监管框架保障国家安全并没有超出政府的能力范围。而如果最终无法成功应对这一挑战，将同时损害美国的国家安全和经济利益。最近的亚洲协会报告指出：“如果美国继续进行政治干预，一些中国投资的好处……诸如创造就业、消费者福利、甚至对美国基础设施重建做出贡献——就会被美国的竞争者获得。”<sup>4</sup>

其次，必须鼓励和促进此种流入——它并不仅仅是一种允许 FDI 流入美国基础设施的情况。低水平的政治风险和巨大的市场仍使美国成为有吸引力的投资目的地；但它只不过是一个可能的投资地，而竞争却相当激烈。美国政府必须建立一个吸引和激励基础设施投资的程序——例如，将目前用于市政债券投资者税收优惠的一部分联邦预算转作为津贴和其他激励措施，例如可以像债务危机解决方案和奥巴马债务委员会所设想的那样，作为联邦税制改革的一部分。

最后，基础设施的 FDI 项目必须是可扩展的，从而能够达到必要的投资水平。通过公私合作伙伴关系的一系列项目，美国在这方面有一定经验。然而，当前的限制因素是交易量。我们提出了一个试点项目，要求各州投资项目的一定比例必须用于支持私募股权，这一比例应逐年提高，并在十年后达到 10%。这一方案同样可以应用于联邦基金，如交通运输资金。这一方案的净成本（如有），可以由对市政债券昂贵的间接补贴逐渐减少的部分来承担，进一步将活力从公共债务转移到私人投资上。

基于拨款的方案亦可以起作用；然而，无论选择何种方法，联邦政府必须迅速采取行动。其他国家的经验已表明，为基础设施的私人投资和发展建立一个成熟的市场可能会花费十年左右的时间。鉴于这可能是在美国国债市场轻松获取外国资本最后的时机，现在应该迈出寻求替代方案的重要一步。通过在国外销售国债，几十年来外国资本已为美国基础设施提供了大量资金。在旧路线被摒弃之前，是时候为这一资本构建一个新途径了。

（南开大学国经所张薇 翻译）

转载请注明“Manfred Schekulin, ‘超越国债：美国基础设施的一项外国直接投资项目’，哥伦比亚国际直接投资展望，No.46，2011 年 9 月 12 日。转载需经

---

<sup>4</sup> Daniel H. Rosen 和 Thilo Haneman, 一个美国的门户开放？（纽约：亚洲协会和 Woodrow Wilson 国际中心学者）第 10 页，可见于：[http://media.asiasociety.org/ChinaFDI/AnAmericanOpenDoor\\_FINAL.pdf](http://media.asiasociety.org/ChinaFDI/AnAmericanOpenDoor_FINAL.pdf)。

*哥伦比亚维尔可持续国际投资中心授权 (www.vcc.columbia.edu)。”*

请将副本发送至哥伦比亚维尔中心 [vcc@law.columbia.edu](mailto:vcc@law.columbia.edu)。

如需详细信息请联系：维尔哥伦比亚国际可持续投资中心，Ken Davies，  
[Kenneth.Davies@law.columbia.edu](mailto:Kenneth.Davies@law.columbia.edu)。

由 Karl P. Sauvant 博士领导的哥伦比亚维尔可持续国际投资中心 (VCC ) 是由哥伦比亚法学院和地球研究所联合建立的研究机构。它力图成为全球经济环境下的对外直接投资事务的领导者。VCC 致力于分析和讲授对外直接投资公共政策和国际投资法的含义。